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雙邊領事協議[1]而言－

(i) 應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載於**附件 A**)；

(ii) 應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載於**附件 B**)；以及

(iii) 應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載於**附件 C**)；

(b) 就中國與意大利之間的雙邊領事協議[2]而言，應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載於**附件 D**)；

(c) 就中國與新西蘭之間的雙邊領事協定[3]而言－

(i) 應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載於**附件 E**)；以及

附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ii) 應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載於**附件 F**)；以及

(d) 就中國與俄羅斯聯邦之間的雙邊領事協議[4]而言 –

(i) 應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載於**附件 G**)；

(ii) 應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載於**附件 H**)；以及

(iii) 應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載於**附件 I**)。

背景及理據

<u>授予特權及豁免權</u>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彼此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接受國會授予派遣國的領館及其人員當地一般居民或旅客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這些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是對等的，意即接受國和派遣國的領館人員在其派駐的領館轄區內均享有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權。

3. 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的職務包括 –

(a) 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的發展；以及

(c) 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各項所需協助。

授予特權及豁免權(例如領館館舍不受侵犯)，對確保有關領館及其人員能有效地執行領事職務是必要的。因此，這也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不可或缺的條件。

附註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4. 在一九六三年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是多邊國際公約，把有關領事關係和設立領館所涉及的事宜的國際法規則，以及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大致上包括－

(a) 領館館舍、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干犯嚴重罪行者除外)；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獲管轄之豁免；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的作證義務；以及

(e) 免稅、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按照普通法慣例，《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藉《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具體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內。

5. 《維約》第七十三條訂明，該公約並不禁止各國間另訂國際協定以確認、或補充、或推廣、或引伸該公約的各項規定。

雙邊領事協定

6.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迄今已把九項與個別主權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這些協定的一覽表載於**附件J**。關於加拿大駐香港特區領館的增補領事職務的附屬法例，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實施。涉及另外四個國家(即澳大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的領館及其人員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附屬法例，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制定。當前的立法工作則處理餘下的雙邊領事協定(即中央政府與印度、意大利、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這些協定授予這四個國家的領館及其人員增補特權和豁免權，及／或就有關領館在香港特區內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作出規定。

7. 中央政府與印度、意大利及俄羅斯聯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授予這些國家的領館及其人員增補特權和豁免權，例如－

(a) 領館某些人員的寓邸不受侵犯；以及

(b) 領館某些人員及其家屬的人身不受侵犯。

8. 與印度、新西蘭和俄羅斯聯 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也就有關領館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作出規定。有關國家的領事官員獲賦權－

(a) 保護及保存有關國家的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區內的遺產；

(b) 維護有關國家國民就某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所享有的權利的利益；以及

(c) 接受有關國家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款項或財產，以便轉交予該等國民。

本地立法的需要

9. 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就我們奉行的普通法而言，鞏固上述雙邊領事協定(5)有關條文的最佳方法，就是制定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地列出有關條文。

命令

10.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宣布印度、意大利及俄羅斯聯邦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根據有關雙邊領事協定的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11.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賦權有關領館履行關乎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透過把「印度」、「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加入該條例的附表(6)，在本地法例鞏固中央政府與印度、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的相關條文。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作出的命令，則旨在透過指示該條例第 3 條(7)適用於印度、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這三個分別與中國政府簽訂了領事協定的國家，在本地法例鞏固上述三項協定的相關條文。擬予更改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K**。

附註 (5) 現時，這些雙邊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然而，按照普通法慣例，透過本地立法來鞏固雙邊協定的相關條文，是審慎的做法。

(6)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附表所載列的國家，均已經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問題，與中國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協定。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規定，政務司司長會在行政長官更改附表後於憲報公布有關更改。

(7)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訂明領事館官員在指明情況下處理死者留於香港的財產的有關權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上述命令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登憲報。經考慮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有關命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並不影響有關主體法例及擬修訂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4. 建議對政府並無重大的財政影響。如有額外支出，各決策局／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就有關命令的草擬本，徵詢有關總領事館。我們也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文件，就此事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2798 與禮賓處副處長李佑光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附件

附件 A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

附件 B －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

附件 C －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

附件 D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

附件 E －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

附件 F －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

附件 G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

附件 H －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

附件 I －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

附件 J －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附件 K － 擬予更改的現行條文

附件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 (Convention)指於 1991 年 12 月 13 日在新德里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一及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及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二、三及四款、第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印度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九)、(十一)、(十三)及(十四)項除外)及第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條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奉派任此職位的人員；

（四）　“領事官員”指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的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八） “家庭成員”指由領館成員扶養並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二）“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法人；

第四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二十八條

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他們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

二、 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扣留或執行措施。

第二十九條

領館館舍免予徵用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任何形式的徵用。

第三十一條

通訊自由

二、　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來往公文指與領館及其職務有關的所有來往文件。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必須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公務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載明其身份和構成領事郵袋包裹件數的官方文件。領事信使在執行職務時，受接受國保護並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和拘留。

四、　派遣國及其使館和領館可指派臨時領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也應適用，但該信使將其所負責的領事郵袋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款所述的特權和豁免。

第三十四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二、　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留。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拘留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依接受國主管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不在此列。

四、　除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外，對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施以監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但為執行有最後效力的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豁免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一切刑事管轄，其執行領事職務時的行為也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二、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領事職務時的行為不受接受國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

三、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領館成員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領館成員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所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四）　涉及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訴訟；

（五）　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訴訟。

四、　除本條第三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此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的不受侵犯權。

第三十六條

作證的義務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接受國不得因領事官員拒絕作證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二、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可被請在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但在任何情況下，對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應採取強制措施。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鑒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四、　接受國主管當局要求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作證時，應避免妨礙其執行職務。在可能的情況下，可在其寓所或領館館舍錄取證詞，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財產免稅

一、　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二）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四十條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四十一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第四十二條

不享受特權和豁免的人員

一、　除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第四十三條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有關的捐稅。

第四十四條

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享有特權和豁免之時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如家庭成員在此之後才進入接受國或某人在此之後才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和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第四十五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有關人員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根據本條約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人員如就本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同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印度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B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更改附表**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現予更改，加入 —

"4.	印度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七(六)條"。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中關於保管和轉交已故印度國民的個人財物的條文得以實施。

附件 C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 印度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印度國民，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印度國民。

附件 D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議" (Agreement)指意大利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藉交換日期為 1997 年 6 月 5 日的照會而構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的協議;

"協議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議第四條第(一)1(2)、(一)2、(五)1 及(六)款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意大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議條文

四、 (一) 領館館舍的免稅

1、 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

(2) 專用於公務目的而擁有的、租賃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佔有的領館設備和領館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2、 本款第 1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

(1)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2)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五) 領館館長和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1、 領館館長人身不得侵犯，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六) 管轄豁免

1、 領館館長對接受國的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領館館長對接受國的民事及行政管轄也享有豁免：

(1)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的訴訟，但其代表派遣國為執行領事職務所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2) 關於領館館長以私人身分並不代表派遣國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方面的訴訟；

(3) 關於領館館長在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外所從事的專業或商務活動的訴訟；

(4)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2、 對領館館長不得採取執行措施，但對本款第 1 項第(1)、(2)、(3)、(4)所列案件除外。對上述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時，應不損害領館長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權。

3、 領館館長以外的領館成員對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的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1) 因領館館長以外的領館成員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訂立契約所引起的訴訟；

(2)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意大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E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更改附表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現予更改，加入 —

"5.	新西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20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四(六)條"。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新西蘭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2003 年 10 月 26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新西蘭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

附件 F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5. 新西蘭"。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2003 年 10 月 26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新西蘭國民，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新西蘭國民。

附件 G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 (Convention)指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莫斯科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一、四及五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二、三、四及五款、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及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第(一)及(二)項除外)及二款、第四十條以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俄羅斯聯邦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三)及(九)項除外)、第四十一、四十三及四十四條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四）　“領事官員”指受派遣國委派執行領事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館長；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八）　“家庭成員”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並靠其供養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及父母；

.....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十一）“領館檔案”指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錄音帶、錄像帶、電子信息載體以及登記冊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以及保護或保管它們的器具；

（十二）“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法人；

（十三）“派遣國船舶”指按照派遣國法律在派遣國登記並懸掛派遣國國旗的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

（十四）“派遣國航空器”指在派遣國登記並標有其登記標誌的航空器，不包括軍用航空器。

第三章

領事職務

第二十條

協助發生海損事故的派遣國船舶

三、 如果失事的派遣國船舶或屬於該船的設備或所載的貨物在接受國岸上、岸邊和接受國內水被發現或被運進接受國港口，而船長、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表或保險代理人均不在場或無法採取措施保存或處理這些財產時，接受國主管機關應盡速通知領館。領事官員可代表派遣國船舶所有人採取措施保護和處理失事船隻及其財產。

第二十一條

派遣國航空器

本條約第十八、十九、二十條的規定，適用於派遣國航空器。但此種適用不得違反現行有效的雙邊或締約雙方參加的多邊條約的規定。

第四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二十八條

領館館舍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於本條所規定之限度內不得侵犯。

.....

四、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領館財產及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的任何方式的徵用。如為此目的確有必要徵用以上財產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免妨礙領館執行職務，並應迅速向派遣國進行適當而有效的賠償。

五、 本條第一、四款的規定也適用於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二十九條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領館檔案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條

通訊自由

二、　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的一切來往文件。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領事郵袋必須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公務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證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寫明領事郵袋件數。領事信使享有與外交信使相同的權利、便利、特權和豁免。

四、　派遣國及其使館和領館可指定臨時領事信使。在此情況下，本條第三款規定同樣適用，但自該信使把領事郵袋送抵目的地時起，上述特權和豁免即終止。

五、　領事郵袋可委托派遣國船舶的船長或派遣國航空器的機長攜帶。該船長或機長應持有載明郵袋件數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視為領事信使。經與接受國主管機關商定，領事官員可直接並自由地與船長或機長接交領事郵袋。

第三十三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國應給予領事官員應有的尊重，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

第三十四條

管轄豁免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和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一） 未明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所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四） 私人繼承所涉及的訴訟；

（五） 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訴訟。

二、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但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民事訴訟除外。

第三十五條

作證的義務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和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第三十七條

財產免稅

一、　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二）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三十九條

關稅和海關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捐稅及與此有關的費用，但保管、運輸及其它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四十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

除本條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外，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

第四十一條

不享受特權和豁免的人員

一、 除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二、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二、 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接受國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第四十二條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其他有關的捐稅。

第四十三條

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依本條第一款規定開始享有特權和豁免之時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如家庭成員在領館成員已享受特權和豁免之後才進入接受國或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有關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即使出現武裝衝突，此前的一切特權與豁免仍繼續有效。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和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對領館成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管轄豁免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五、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第四十四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和三十五條規定的領館成員所享有的任何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領館成員如就本條約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事項主動提出訴訟，則不得對與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管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俄羅斯聯邦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H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更改附表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現予更改，加入 —

"6.	俄羅斯聯邦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七.六條"。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中關於保管和轉交已故俄羅斯國民的個人財物的條文得以實施。

附件 I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6. 俄羅斯聯邦"。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俄羅斯國民，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俄羅斯國民。

附件 J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
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 年 7 月 1 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 年 7 月 26 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 年 9 月 15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 年 7 月 28 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3 年 10 月 23 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2006 年 4 月 23 日

章：	191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53 of 2005; L.N. 56 of 2005	11/07/2005

[第3條]

	國家名稱	協議或安排名稱	協議或安排日期	條文
1.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7年11月28日 (由200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十(三)條
2.	澳大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1999年9月8日 (由2005年第53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十三(六)條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1998年10月19日 (由2005年第56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由1999年第81號第3條代替)	第四十一(三)條

章：	267B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54 of 2005; L.N. 57 of 2005	11/07/2005

[第2條]

外國

1. 加拿大
2. 澳大利亞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005年第54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57號法律公告)